沙坪坝区国资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区属国有重点企业部分人员面试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面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考生须在考前14天起注册“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APP完成注册），持续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上进行申报更新，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面试当日，考生须提供笔试前72小时内2次（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且2次采样须在重庆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在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请各位考生根据面试时间合理安排，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面试，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一）面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市、旗）和感染者报告较多的县（市、区、旗）（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二）属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四）面试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五）进入考点时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后不能排除风险的考生。

四、考生进入考场后，因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将继续考试，考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并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五、考生赴考点参考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外出时佩戴好口罩。

六、考生应按准考证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和面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考生进入考点前将签署承诺书（见附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如因不符合面试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面试的，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九、沙坪坝区国资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区属国有重点企业部分人员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如无变化，按本须知执行）。请考生密切关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pb.gov.cn/）“公告公示”栏，掌握面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附件：沙坪坝区国资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区属国有重点企业部分人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沙坪坝区国资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区属国有重点企业部分人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沙坪坝区国资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区属国有重点企业部分人员面试疫情防控须知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考试前21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或者有境外旅居史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

2. 考试前14天内没有接触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者有接触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

3. 本人不是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新冠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4. 考试前14天内未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5. 考试前14天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及个人健康码、行程码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